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智字第1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窩窩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硯

訴訟代理人 許惠菁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台灣德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炳盛

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

戴一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經原告法定代理人廖國硯於108年3月12日聲明承受訴訟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 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溫 祖 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 
書 記 官 李 佳 儒